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楊雅筑
電　話：02-7736-593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52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

主旨：為協助身心障礙教師克服工作障礙，學校及教師可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9年2月25日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0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會來函所附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1份。

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，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，並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，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、職業輔導評量、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。（第3項）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，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」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，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33條第2項職業輔導評量、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。」

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依上開規定訂有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學校及教師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妥善利用相關資源向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職務再設計服務（勞動部勞動力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4/22

1090013911

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網址：https：// jobacmd. wda. gov. tw/DJOB_WEB/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4/22 15:29:00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➢ 地方政府職務再設計聯繫窗口資訊

單位名稱	地址	電話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	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	02-23381600 分機 5111~5113
勞工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	02-29603456 分機 6331
社會處	基隆市義一路 1 號	02-24201122 分機 2209、2210 專線：02-2426-6431
勞工處	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	03-9251000 分機 1763
社會處	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	03-8227171 分機 318、319 專線：03-8239151
社會處	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	082-318823 分機 62546
民政局社會課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	0836-22381 分機 26
勞動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	03-3322101 分機 6814 或分機 6815
勞工處	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 5 樓	03-5324900 分機 25
勞工處	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	03-5518101 分機 3036
勞工及青年發展處	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	037-559960
勞工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4 樓	04-22289111 分機 35426
勞工處	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	04-7532475
社會暨勞動處	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	049-2204776
勞工處	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	05-5522845
社會局	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	05-3620900 分機 1107
社會處	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	05-2231920
勞工局	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	06-2991111 分機 6289
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	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	07-3214033 分機 283
勞工處	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	08-7558048 分機 12
社會處	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	06-9274400 分機 356
社會處	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	089-328254 分機 359

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屬網站 https://jobacmd.wda.gov.tw/DJOB_WEB/